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	收	日期	112年7月24日
	文	字號第	123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許美娟
 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722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中日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同心活力寶"兒童專用維他命顆粒含鈣配方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429號）等25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9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25件藥品許可證因已逾有效期末申請展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52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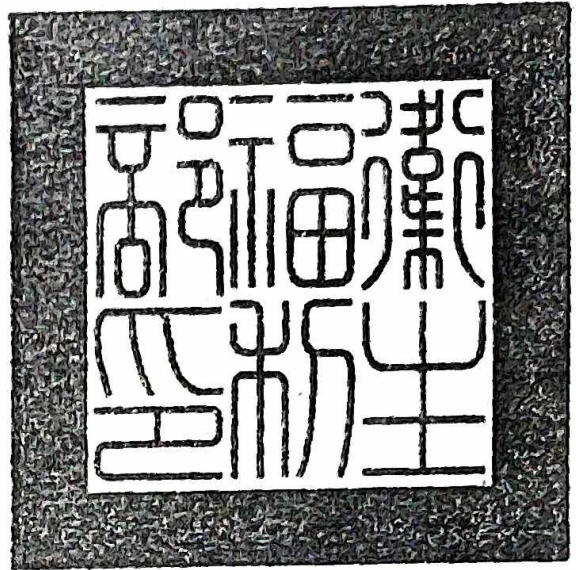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52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日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5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5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7429號 品名「"同心活力寶"兒童專用維他命顆粒含鈣配方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0317號 品名「益爾康糖衣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0709號 品名「平咳錠(咳貝坦)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0931號 品名「克敏舒錠(溴敏)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0933號 品名「"同心"樂利舒錠(樂耐平)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31181號 品名「富得隆錠(氟每特隆)」


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31311號品名「可舒含錠2公絲(1錠)」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31312號品名「安速錠2公絲(亞疏連)」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1313號品名「血補膠囊0.25公絲(可巴麥)」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31314號品名「胃爽錠25公絲(匹雷辛平)」
- 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31315號品名「治潰錠400公絲(希每得定)」
- 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31316號品名「達順膠囊100公絲(單那若)」
- 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31345號品名「癩平膠囊30毫克(苯乙內醯脲)」
- 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31346號品名「康美糖衣錠100公絲(尼卡密特)」
- (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31376號品名「胃舒膠囊(溴比得)」
- (十六)衛署藥製字第031443號品名「"同心"利尿優糖衣錠100公絲(耐挫索林)」
- (十七)衛署藥製字第031444號品名「哈柏都錠5公絲(哈泊度)」
- (十八)衛署藥製字第031528號品名「"同心"舒靜眠錠0.25公絲(艾樂朗)」
- (十九)內衛藥製字第004225號品名「維他命B1片50M

G」

(二十)內衛藥製字第004226號品名「"同心"維生素B1錠10

0公絲」

(二十一)內衛藥製字第004227號品名「鹽酸/多辛錠50公

絲」

(二十二)內衛藥製字第004228號品名「"同心"菸鹼醯胺錠」

(二十三)內衛藥製字第004416號品名「鹽酸/多辛錠一百公

絲」

(二十四)內衛藥製字第013646號品名「"同心"雙鈣維他命D

錠」

(二十五)內衛藥製字第013791號品名「維他命A糖衣片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